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9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周坤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3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14時54分許，酒後駕駛系爭汽車，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違規迴轉，追撞訴外人陳凱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致陳凱琪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胸部、骨盆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。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陳凱琪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55元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4 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強制醫
05 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
06 證，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
07 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
0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,355元，及自
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11 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經核為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2 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，
13 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4 之利息，均由被告負擔。

15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。

1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20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9 實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31 書記官 曾怡嘉